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董事会召开前，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思考；董事会召开时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2017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在审计委员会中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并与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也对内部控制审计提出了相关建议；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，听取了激励基金实施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提取 2016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三、2017 年度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、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、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。

（二）2017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对公司 2017

年半年报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良好沟通，确保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。2017 年，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，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8 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紧密关注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杜杰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董事会召开前，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思考；董事会召开时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2017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在审计委员会中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并与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也对内部控制审计提出了相关建议；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，听取了激励基金实施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提取 2016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三、2017 年度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、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、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。

（二）2017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对公司 2017

年半年报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良好沟通，确保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。2017 年，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，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8 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紧密关注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路清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2017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董事会召开前，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思考；董事会召开时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2017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在审计委员会中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并与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也对内部控制审计提出了相关建议；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，听取了激励基金实施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提取 2016 年度中长期激励基金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三、2017 年度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、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、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。

（二）2017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对公司 2017

年半年报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四、日常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良好沟通，确保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。2017 年，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，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8 年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紧密关注宏观经济、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